

四库本曹彦约《昌谷集》误收诗文考*

尹 波

曹彦约(1157-1228),字简甫,号昌谷,江西都昌人。肄业白鹿书院,朱熹门人。宋淳熙八年(1181)进士,官至兵部尚书,卒谥文简。黄宗羲评价道:“在朱门,勉斋(黄榦)称为豪杰之士。盖论学统,以勉斋为第一,论经济大略,有以自见,以先生(曹彦约)为第一。”^①被吴澄誉为“朱门四友”。

魏了翁《鹤山先生大全集》卷八七有《宝章阁学士通议大夫致仕赠宣奉大夫曹公墓志铭》:“所著《舆地纲目》十五卷,《昌谷类稿》六十卷,《经幄管见》七卷,藏于家。”^②既藏于家,则未刊刻也,故宋人书目未见记载。此外,还编有《乐平传远乘》^③、其妻萧氏父萧之敏《直谅集》^④。至明,《文渊阁书目》卷九载:“《曹文简公集》一部十五册,全”;“《曹文简公集》一部十二册,全”。《内阁藏书目录》卷三载:“曹文简公《昌谷小集》十四册,全……凡二十卷”;“曹文简公《昌谷小集》十二册^⑤,全。宋理宗朝曹彦约著,《正集》二十卷,《续集》一卷。”但俱“湮没不显”,故四库馆臣自《永乐大典》辑出,为《昌谷集》二十二卷;今人栾贵明《四库辑本别集拾遗》复从《永乐大典》所引《曹彦约昌谷集》、《曹彦约昌谷小集》、《曹文简公集》辑得十二条,功莫大焉。然皆有误录,《全宋诗》第五十一册、《全宋文》第二九三册《曹彦约卷》亦照录其误。兹按

* 本文系四川省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儒学研究中心项目“《曹彦约集》整理与研究”阶段性成果。

① 黄宗羲:《宋元学案》卷六九《沧洲诸儒学案上》,中华书局,1986年,第2273页。

② 《昌谷集》卷十四《舆地纲目初稿序》:“类韵为《舆地纲目》……若乃国讳御名……(取)临文不讳之义。”云“初稿”,当是自谦也。《四部丛刊》本。

③ 《昌谷集》卷十四《乐平传远乘序》,文渊阁《四库全书》本,第1167册,第180页。以下引《昌谷集》皆出该本,只注书名、卷次、篇名、页码。

④ 《昌谷集》卷十四《萧公直谅集序》(第185页):“公之文集三十卷,而论疏居其三。诗文散逸之馀,荟萃未定。”嘉定十二年曹彦约编定之。《宋史》卷二〇八《艺文志》七著录“《直谅集》三卷”,或为三十卷之误。

⑤ 谷,原作“告”,据魏了翁《鹤山先生大全集》卷八七《宝章阁学士通议大夫致仕赠宣奉大夫曹公墓志铭》改。

四库本《昌谷集》卷次^①考订如下:

1. 误收杨简《偶成》

《昌谷集》卷一、卷二、卷三皆收有《偶成》，其中卷一有一则，卷二有二则，卷三有二十一则，栾贵明《四库辑本别集拾遗》曹彦约《昌谷集》二十二卷条下从《永乐大典》卷八九六“诗”字韵，页十三下引《曹彦约昌谷集》又辑《偶作》二则^②，共二十六则，均又见于杨简(字敬仲)《慈湖遗书》卷六。

按，傅璇琮《中国古代诗文名著提要·宋代卷·昌谷集》发现四库本《昌谷集》卷三《偶成》“七言绝句二十一首乃论道、论诗之作，疑馆臣误辑”^③所云“二十一首”不确，上述之《偶成》、《偶作》皆是误收，其中《昌谷集》卷二《偶成》二则、卷三《偶成》“桃红柳绿簇春华”、“可惜有生都衮衮”、“我吟诗处莺啼处”三则，《慈湖遗书》卷六题作《偶成》，其余题曰《偶作》，且顺序略有差异。

卷二所收《偶成》复见于《两宋名贤小集》卷二一五，也题作《偶成》，亦系于杨简《慈湖小集》。其中之二“脚踏和风步步春，石鱼楼上等闲人”句，石鱼楼，据雍正《慈溪县志》卷三载：在县西“三里，有石如鱼形”。清冯可镛、叶意深撰《慈湖先生年谱》卷一载：“今山麓有灵岩庵，相传为石鱼楼旧址。”^④杨简自云：“某于慈溪之石鱼。”^⑤又有《登石鱼楼》、《石鱼楼》诸诗(《慈湖遗书》卷六)，还撰有专书《石鱼家记》^⑥。可见此定为杨简在慈溪县所作。又栾贵明所辑二则，分别见于《慈湖遗书》卷六，《偶作》云：“有心切勿去钩玄”，“道心非动静”句末，且“有时父召急趋前，不觉不知造渊奥”句，复见于陈淳《北溪大全集》卷三六、《朱子语类》卷一二四，皆云“杨敬仲诗云”，是为杨简作之铁证。

再者，《慈湖遗书》卷六所收杨简《偶作》系于《丙子夏偶书》“行年七十有六”与《丁丑偶书》“新年七十七”之间，而杨简嘉定(1216)九年丙子正是七十六岁，曹彦约斯时仅六十岁。疑此《偶作》为杨简嘉定九年所撰。

2. 误收《总领户部杨公挽诗讳师复字无梅》之三

《昌谷集》卷一有《总领户部杨公挽诗讳师复字无梅》之三及文末小注，云：

二昆同唱第，短世不堪言。生晚欣亲炙，谦揭过抚存。里门重拥簪，秀野祇空园。零落西归稿，谁能作九原。(原注：先兄伯刚、仲逊与公为同年兄弟，仲逊调官临安，又与公同舟沂峡，有《西归集》，唱酬甚富。秀野，公家园名也。)

① 同题异卷者、同人异卷者，以第一次出现为准。

② 栾贵明：《四库辑本别集拾遗》，中华书局，1983年，第259页。

③ 傅璇琮：《中国古代诗文名著提要·宋代卷》，河北教育出版社，2009年，第488页。

④ 吴洪泽、尹波：《宋人年谱丛刊》第十册《慈湖先生年谱》卷一，四川大学出版社，2003年，第6633页。

⑤ 杨简：《慈湖遗书》卷二《申义堂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第1156册，第611页。

⑥ 杨简《慈湖遗书》附录钱时《宝谟阁学士正奉大夫慈湖先生行状》，文渊阁《四库全书》本，第1156册，第942页。

按,诗云“二昆同唱第”,又注云“先兄伯刚、仲逊与公为同年兄弟。”曹彦约“兄弟八人”^①,其中亲兄弟三人:兄彦纯,字粹父^②;弟彦继,字良父,号横舟^③,且未“二昆同唱第”,也无“先兄伯刚、仲逊”者。魏了翁《大理少卿直宝谟阁杨公墓志铭》有载:“公讳泰之,叔正其字也……入蜀,其徙眉青神……庆元元年,与兄似之同奏名类省试。”^④正是“二昆同唱第”者。程公许宝庆元年九月《送果州使君杨文叔赴召序》云:“先兄伯刚父、仲逊父于征君为同年生,某畴昔又从征君游,故其赠行,请以圣门出处去就之大义为士大夫释所疑,他日持斯文以证,当知老圃为有子,而某为知言也。”^⑤刘光祖撰《程伯刚墓志铭》云:“吾友程公说,字伯刚……其弟公硕,字仲逊……伯刚与仲逊同年举进士(庆元元年)。”^⑥是与“果州使君杨”为“同年兄弟”。故“二昆同唱第”既指杨泰之兄弟,又喻程公说兄弟。程公说卒于开禧三年(1207),年三十有七,故有云“先兄”、“短世不堪言”;程公许“畴昔又从征君游”,与诗中“生晚欣亲炙”相合。再据题作,杨师复无悔既“西归”,又为绍兴间四川进士^⑦,当是川人无疑。嘉定十三年(1220)任“利路提刑”^⑧,又“为总领财赋”^⑨。故《昌谷集》卷一《总领户部杨公挽诗讳师复字无悔》三首中,之一、之二为曹彦约所撰,之三则因诗中有云“生晚”及以上考述,当非曹彦约所撰也。疑此挽诗或程公许绍定三年为杨泰之而作^⑩。

①《昌谷集》卷十八《从兄云梦县尉墓志铭》,第218页。

②《昌谷集》卷十八《侄女曹氏墓志铭》。又卷十七嘉定二年正月《书先君帖后》载:绍兴己卯(二十九年),先兄(在崇阳)奉(其父兴宗)命,书《言》、《行》、《推磨》三铭。既云“先兄”,当卒于嘉定二年之前也。

③《昌谷集》卷二〇《亡侄三十郎葬志》(第250页):“吾弟彦继……守旧庐,营横舟数楹。”卷二有《饮良父弟横舟》诗(第20页)。

④魏了翁:《鹤山先生大全集》卷八一,四部丛刊本。

⑤程公许《沧洲尘缶编》卷十三,文渊阁《四库全书》本,第1176册,第1039页。按,魏了翁《鹤山先生大全集》卷八一《大理少卿直宝谟阁杨公墓志铭》载:“再调为绵州学教授……差知果州……上(宋理宗)嗣服,申前诏趣行,实宝庆之元也。”与程公许《送果州使君杨文叔赴召序》时间、事迹正相符合。程公许“嘉泰癸亥始识今果州太守杨征君于左绵郡泮,知其为老圃之嫡子”(《送果州使君杨文叔赴召序》)。魏了翁《鹤山先生大全集》卷五五《杨少逸不欺集序》云:(老圃杨)“公之季子大理少卿叔正。”可见“文叔”当为“叔正”之误,杨叔正即杨泰之也。

⑥程公说:《春秋分纪》卷首《墓志铭》,文渊阁《四库全书》本,第154册,第6页。

⑦雍正《四川通志》卷三三,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⑧《宋会要辑稿》职官七五之二六,中华书局,1957年,第4087页。

⑨魏了翁:《鹤山先生大全集》卷八八《知黎州兼管内安抚高公崇行状》,四部丛刊本。

⑩按,据魏了翁《鹤山先生大全集》卷八一《大理少卿直宝谟阁杨公墓志铭》,杨泰之“绍定元年三月入对……冬孟之吉又对……明年六月,知(原作“至”,据《宋史》本传改)重庆……绍定三年……五月……卒,得年六十有二。”

3.误收曹伯启《漫成寄朱伯海主簿》、《谢朱鹤皋招饮》、《谢朱鹤皋招饮四首》以及两见之《旬休日遣怀招陈德温饮》

《昌谷集》卷二收有七言律诗《漫成寄朱伯海主簿》，云：

幸拜恩纶强自宽，穷居寒士忝微官。风霜迢递踰千里，晨夕间关历万端。一片山城常寂寞，几宵灯火忆团栾。当年别后伤心处，极目君峰草木寒。

在曹伯启《曹文贞公诗集》卷三有相同题名五言长律《漫成寄朱伯海主簿》：

圣朝覃至化，寒士忝微官。迢递踰千里，间关历万端。山城居寂寞，灯火忆团栾。申浦烟尘暗，君峰草木寒。吴风纯已散，楚语辨应难。赖有朱夫子，论文释永叹。

按，从前六句诗意而言，曹彦约《昌谷集》七言稍胜，然“当年别后伤心处”句，诗意不合，其中当有一误^①。宋祝穆《方輿胜览》卷五“江阴军”载：“申浦，春申君所开，今名申港。”又云：“君山，在军北澄江，军之镇山也。”诗中所云“申浦”、“君峰”均在江阴，说明相见于江阴，或朱伯海者，亦为江阴人。又宋末元初江阴陆文圭《墙东类稿》卷十八有《送朱伯海入京》诗^②，云：“燕黍寒生春未回，可堪早别故园梅。新丰斗酒马周去，京兆束书韩愈来。赋就不须呈狗监，敕除先合拜鸾台。青云附驥非吾愿，自守书灯拨冷灰。”燕黍，即燕国所生的草本植物。也说明朱伯海为南方“寒士”，初春之季，辞别“故园梅”，“入京”“忝微官”，到燕地任主簿。南宋居江南一隅，焉能主簿燕赵之地？故而可认定，此诗当非曹彦约作，而归于曹伯启。

《昌谷集》卷二收有《谢朱鹤皋招饮》，卷三收有《谢朱鹤皋招饮四首》，又见于曹伯启《曹文贞公诗集》卷四、卷八，且文字皆同。

按，朱鹤皋，王蘋《王著作集》卷三《鹤皋朱先生跋》末有云：“咸淳十年甲戌，永嘉后学朱子昌。”葛万里《别号录》卷一载：“鹤皋朱子昌可大。”可见朱子昌字可大，号鹤皋，永嘉人。至元二十三年（1286）为江阴儒学教授^③，元贞元

①按，据《曹文贞公诗集》后录《大元故资善大夫陕西行御史台中丞赠体忠守宪功臣资政大夫河南江北等处行中书左丞上护军追封鲁郡公谥文贞曹公神道碑铭并序》，曹伯启“生以（宝祐）乙卯年十二月三十日”（1256），此时离曹彦约绍定元年卒（1228）已相隔28年之久，故朱伯海主簿者，当是一人也。

②按，据《墙东类稿》卷二《戊辰回生日启四首》题下“原注：七十七岁”，则陆文圭生于1252年，也有与朱伯海诗，可见朱伯海与曹伯启、陆文圭同时。是其证也。

③嘉靖《江阴县志》卷十二，《天一阁藏明代方志选刊》第13册，上海古籍书店，1987年。又陆文圭《墙东类稿》卷五《送曹士开序》：“岁在（至元十七年）庚辰，济宁（宁，原作“阴”，据《元史》卷一七六《曹伯启传》改）曹君士开（伯启）佐暨幕府（今江阴）……（至元二十三年）丙戌春……始获释印。”正如诗云“六年奔走”，亦证明曹伯启与朱鹤皋的交往始于至元间江阴任上，其“招饮”当在斯时也。

年九月为将仕郎、浙西道儒学副提举^①。曹伯启《曹文贞公诗集》卷八复有《贺朱鹤皋除江阴教三首》，卷四在《谢朱鹤皋招饮》前有《座间复用鹤皋教授韵》一首等；又陆文圭《墙东类稿》卷十八有《送朱鹤皋入京》；侯克中《艮斋诗集》卷六有《答朱鹤皋惠茶》^②。《元诗选初集》卷二三也系《谢朱鹤皋招饮》、《谢朱鹤皋招饮四首》之三“石火能留几许红”于“曹中丞伯启”。且曹彦约卒于绍定元年（1228），朱鹤皋卒于大德六年（1302），以八十馀岁计，也不可能至迟在曹彦约卒之绍定元年“招饮”之，还如诗中所云“满院竹风吹酒面”。可见此二诗绝不可能是曹彦约之作，当归于曹伯启也。再者，从《谢朱鹤皋招饮四首》之四“六年奔走汗颜红，此日行吟两袖风”之句来看，此《四首》当是曹伯启至元二十三年即将离开江阴时所作。

《昌谷集》卷二还有《旬休日遣怀招陈德温饮》诗，又见于曹伯启《曹文贞公诗集》卷四，文字皆同。陈德温者，仅此两见，故且存疑，以俟续考。

4. 误收徐积《海棠花并序》

《昌谷集》卷三有《海棠》诗，而在徐积《节孝集》卷二一，亦有《海棠花并序》一首。

按，徐积序所云“余少时尝为（海棠）诗”，又《节孝集》卷二有《双树海棠二首并序》，且云：“双株海棠者，余秦中时见也。”与此序所云“忽念及此花，盖余秦中时旧物也”遥相呼应。徐积自三岁“育于陕右外家……十五岁奉母自陕右归楚”^③，且在元祐六年（1091）春二月十三日书云：“故吏部彭城陈公在仁庙时以御史奉使关中，积以故人子见公”之语^④。“秦中”海棠给少年的徐积留下了难以忘怀的印象，故“少时尝为诗”，至此“因为长春诗，诗未卒，忽念及此花，盖余秦中时旧物也。遂不复为长春，而为海棠花诗。”又为《双树海棠二首并序》。两序中分别有“姿艳柔婉”、“外英数点如深胭脂”，与此诗中“柔姿淑艳是何人”、“数点胭脂画未匀”意亦相近也。

再者，“为长春诗”，也见于《节孝集》同卷《海棠花并序》之前，题作《长春花五首》。也旁证此诗为徐积作也。

①明钱谷《吴都文粹续集》卷六朱子昌《重建儒学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第1385册，第148页。又明张凤翼《吴中人物志》（隆庆刻本）卷十二载：“朱子昌，字可大，温州平阳人，晚家吴。为江阴郡博士，后游京师，公卿论荐，授浙西道儒学副提举，慨然以道为任。门人称为鹤皋先生。卒于大德六年。葬长洲县枫桥龙山之原。”

②《艮斋诗集》卷六《答朱鹤皋惠茶》（文渊阁《四库全书》本，第1205册，第476页）云：“日高梦破打门声，阳羨新茶称客情。”阳羨，今属宜兴，正是“晚家吴”之证也。

③徐积《节孝集》卷三二《左朝散郎徽猷阁待制提举杭州洞霄宫赐紫金鱼袋王資深撰行状》，徐积卒于崇宁二年（1103）五月，享年七十有六。则离开陕右时为庆历二年（1042）。文渊阁《四库全书》本，第1101册，第978页。

④赵琦美：《赵氏铁网珊瑚》卷三，文渊阁《四库全书》本，第815册，第350页。

5.误收李峤《谢撰攀龙台碑蒙赐表》

《昌谷集》卷四收有《谢撰攀龙台碑蒙赐表》，又见于宋初李昉《文苑英华》卷五九二，《全唐文》卷二四六亦系于《李峤五》，起首皆云：“臣峤言。”南宋偏安江南一隅，安可如文中所云“谨附洛州奏事使具官臣奉表陈谢以闻”？可见该文绝非南宋曹彦约所作，当归于李峤也。

6.误收陆游《与尉论捕盗书》

《昌谷集》卷七收有《与尉论捕盗书》，又见于嘉定十三年（1220）刻本陆游《渭南文集》卷一三^①。明贺复征《文章辨体汇选》卷二三〇、清徐乾学《御选古文渊鉴》卷五八亦收为陆游作；《圣祖仁皇帝御制文》第三集卷四三收此篇目，并评曰：“捕盗以民为耳目，是亦机宜。”

按，考陆游事实，绍兴二十八（1158）年冬，赴宁德主簿任^②，“而朱孝闻景参作尉”^③，至二十九年己卯，因荐调任。曾自云：“绍兴己卯、庚辰之间，予为福州决曹。”^④正为福州刑讼之管事。而此文正是论及捕盗，从文中“环三县弓手、土兵”之语来看，当是上级有关单位建议下属应如何处置；又从文末“秋暑，野次自爱”之语来看，时间当是六、七月之间书写。陆游绍兴三十年庚辰夏五月辛巳已“为敕令所删定官”^⑤，故此文定作于绍兴二十九年己卯“秋暑”“福州决曹”任上无疑。欧小牧《陆游年谱》列入《陆放翁先生不系年文》，于北山《陆游年谱》也未系焉。

再者，曹彦约绍兴二十九年己卯“年甫三岁”^⑥，不可能有《捕盗书》之作，当是陆游无疑也。

7.误收吕温《代李中丞荐道州刺史吕温状》

《昌谷集》卷八收有《代荐人状》，又见于《文苑英华》卷六三八题作《代李中丞荐道州刺史吕温状》，题下署“温自作，集无”。其中句首“臣伏以”前有“右”字，文中第4行“衡州州牧”作“衡州刺史”，第6行“自某条理已来”明确系为“自温条理已来”，末句“允臣所请”后，有小字“云云”。朝廷可其奏后，吕温复有《衡州刺史谢上表》（《文苑英华》卷五八五）。说明既见于宋初之《文苑英华》，又有吕温谢表之铁证，《昌谷集》系于曹彦约作，误矣。

作者工作单位：四川大学古籍所

①王政《〈四库全书本〉宋曹彦约〈昌谷集〉误收陆游文》也指出其误，但考订“作于宁德主簿任上”则不确。文载《文献》2013年第2期。

②于北山：《陆游年谱》，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年，第68、69页。

③《剑南诗稿》卷六二题作“予初仕为宁德县主簿，而朱孝闻景参作尉，情好甚笃。”

④《渭南文集》卷二九《跋盘涧图》，宋嘉定刻本。

⑤《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一八五，文渊阁《四库全书》本，第327册，第632页。

⑥《昌谷集》卷十七《书先君帖后》，第202页。